

教育部公开曝光高校教师违反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党委教师工作部汇编

2021 年 10 月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印发以来，教育部通过召开全国师德师风建设视频会议、印发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方式推动落实，并对部分违规问题进行了重点督促查办。各地各校认真贯彻落实，一些地方和学校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规问题进行公开通报，表明了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近几年教育部公开曝光高校教师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如下：

一、某高校教师梁某学术不端问题。某高校教师梁某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某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某高校辅导员叶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辅导员叶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 2 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

政)决定对叶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该校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三、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四、某高校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五、某高校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

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六、某高校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所在高校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七、某高校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八、某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 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所在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九、某高校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2019 年 6 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 APP 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 3 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

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十、某高校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十一、某高校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十二、某高校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十三、某高校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十四、某高校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十五、某高校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十六、某高校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十七、某高校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

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十八、某高校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十九、某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半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二十、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广大教师要深刻认识自己肩负的职责和使命，锤炼教育报国之志，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

线，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争做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以对党、国家、人民和历史极端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意义，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史学习，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持之以恒巩固拓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强化法治教育、纪律规范教育，聚焦教师的理想信念、家国情怀、价值引领，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和浸润。要保持对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态度不变，坚决惩处违规行为。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应及时按程序撤销并收缴；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若已经取得，应依法丧失，并按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